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4〕3号

泉州市南方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0622865939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辉映江山一期1号楼1606室

法定代表人：周代强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对你公司建设于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花园岭的沥青、重油中转仓库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你公司属危险品仓储行业中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未按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2、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南方燃料贸易有限公司沥青、重油中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评字[2021]17号）的要求制定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周代成于2024年1月18日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代强及现场负责人周代成于2024年1月19日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南方燃料贸易有限公司沥青、重油中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评字[2021]17号），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周代成于2024年1月18日签字确认的《沥青、重油中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4页、第48页、第49页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涉嫌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你公司上述涉嫌未按规定制定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2024年1月23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4〕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细化规定：未填报，处罚款3-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

处罚：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共计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的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